

叶城县 2024 年河园镇桥梁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4〕91 号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0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30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4 年河园镇桥梁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4 年河园镇桥梁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叶城县2024年河园镇桥梁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合 计				130.000										
1	叶城县2024年河园镇桥梁建设项目	总投资：130万元 建设内容：河园镇2村新建1座桥（长16米，宽8米，资金100万元），18村1组修建1座桥（长12米，宽5米，资金30万元） 建设地点：河园镇2村、18村	河园镇2村、18村	130.00	13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4年河园镇桥梁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先生19809982050	
主管部门	叶城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河园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130万元，资金来源为叶城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内容：修建钢筋混凝土桥梁2座，其中1座跨度16米*宽度8米，1座跨度12米*宽度5米。项目的实施将给沿线居民的生产、出行提供极大的方便，极大的改善了沿线的交通环境，使沿线人民群众直接受益，项目区位于叶城县河园镇 2 村、18 村，是河园镇产业、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重要场所，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当地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也是保证社会和谐，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桥数量（座）	=2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7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成本（万元）	≤123.81万元
	其他费用成本（万元）		≤6.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人数	≥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使环境得到改善，方便群众出行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